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通訊聯絡網組織計劃

89.02.01.校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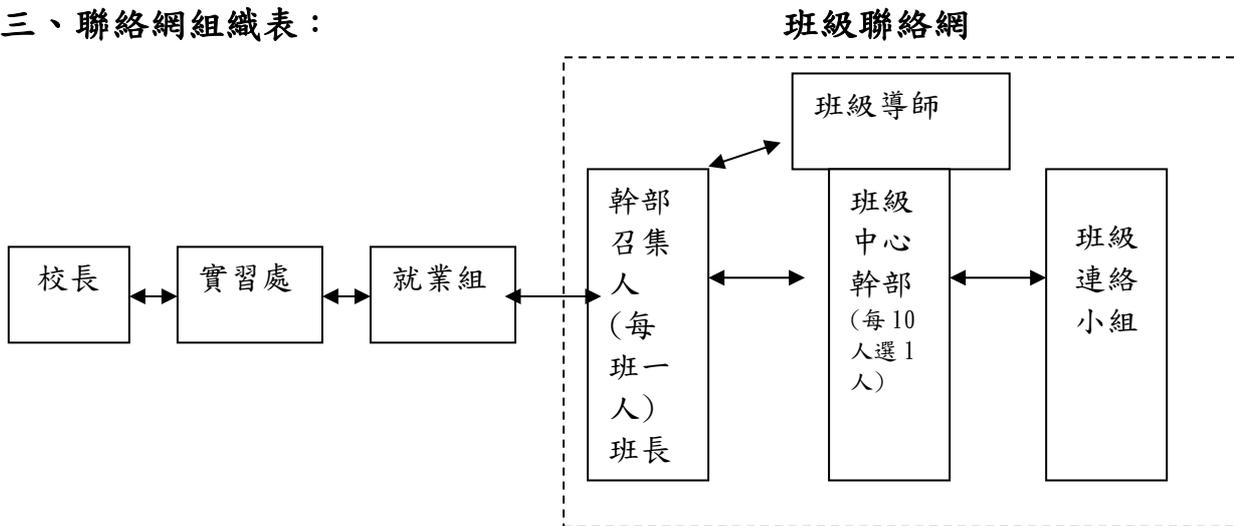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新營高工畢業同學與母校間情感之聯繫。
- (二) 利於母校對同學之輔導及急難救助。
- (三) 方便畢業同學返校服務學弟妹。
- (四) 為建全校友會之基礎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新營高工，以班為單位。

三、聯絡網組織表：



四、幹部之形成：

- (一) 班級聯絡小組：以班為單位，約十人成一組，不足十人多於五人則加一組，可由地緣關係或同學相處情感為組成要件。
- (二) 班級中心幹部：由班級聯絡小組中選出一位熱心之同學任之。
- (三) 班級幹部召集人：每班由班級中心幹部中推派一熱心之同學任之。

五、幹部職掌：

- (一) 班級中心幹部(小組長)：
 1. 主動掌握同學動向、就業狀況並告知召集人。
 2. 不定期舉辦各項聚會增加同學情感之交流。
 3. 將班上之各種訊息轉告同學。
 4. 視需要可每年改選一次。
- (二) 幹部召集人(班長)：
 1. 主動掌握中心幹部，瞭解同學狀況。
 2. 協助學校調查同學就業狀況。
 3. 幫助同學申請急難救助金狀況。
 4. 定期舉辦同學會，並邀請任課老師參加。
 5. 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。

附記：為能方便服務畢業同學，使同學與學校間能永保聯繫，此組織將持續推展並適時擴大增加功能。